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5189

聯絡人：周敦懿

電 話：(04)37061303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65564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0065564AA0C_ATTCH2.odt、0065564A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轉知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「109年度人權主題特展行動推廣計畫」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90078905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國家人權博物館為推廣大眾認識了解人權議題，拓展人權教育之範疇及廣度，參酌行動博物館精神，重製具特色且觀眾反應良好的人權主題特展，轉化為適於公共推廣之內容、規模與形式，提供學校單位、相關文教機構或民間團體等申請運用。本年度以「人權故事行動展」為題，提供7檔人權主題特展，內容含括大時代與集體記憶、加害體制與空間紋理、政治受難者與家屬生命故事等不同敘事脈絡，多元呈現白色恐怖人權壓迫的微觀與巨視。

三、旨揭展覽申請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國內各級學校（教師）、公私立文教機構、文化館舍、依法核准設立之法人或團體等；或其他符合

本計畫目的，經館方審核通過之對象。預計受理展出20檔次。

(二)申請時程：即日起至109年6月24日止，預計於109年7月15日公告申請通過名單。

(三)申請展出時段：109年9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。每一檔次展出時間為15天，如有特殊需求，將由館方另案處理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填妥申請表單（紙本／線上
<https://reurl.cc/D9b2Qj>，須提供預定展出空間之照片及簡介），經館方審查後，由執行單位通知審核結果及聯繫後續事宜。

(五)本計畫之展覽申請及相關佈卸展服務，皆免收費用。

四、計畫內容詳如展覽申請辦法（含申請表單），展覽介紹等相關訊息請至計畫主題網站<https://touring-exhibition.nhrm.gov.tw/>查詢，或洽詢執行單位07-3431800、Email：cathy@jetkey.tw，鉅奇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陳小姐。

五、檢附旨揭展覽申請辦法（含申請表單）及主視覺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